

少年不經通知報請同行

(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) 不 經 通 知 同 行 少 年 報 請 書						
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					號
事由	事件					
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備註
	住 居 所					
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情形						
疑似觸犯之刑罰法律						
不經通知同行事實摘要	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3 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					
	具體事實說明：					
附件	案 卷： 宗 證物 件	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</p>		
<p>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(簽章)</p>		
法官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核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發
	<p><u>同行期限:</u></p> <p>限 年 月 日 時 分</p> <p><u>以前同行到案</u></p>	
	(簽章)	(簽章)
	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
受領人簽	(簽章)	(簽章)
	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

- 註：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。
- 二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1第4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3條之2第1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3條之1第3項或第4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2第1項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1、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由；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2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3、得選任輔佐人；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4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- 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同條第4項規定，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其為聽覺、語言或多重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，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。
- 五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1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，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依本條第1項規定使用通知書，而以電話口頭等方式通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者，如以此種方式通知而其等未到場者，不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。